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

97年12月18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月12日 海文院字第0980000361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（修正第二條）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（修正第二條）

102年11月11日 海文院字第1020019534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、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為辦理本學院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，由院長及本院所屬各單位主管（教育研究所、師資培育中心合計一人）組成審查委員會，院長並為主任委員。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申請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之科目或評鑑辦法。
- 二、審查研究生歷年成績單及資格考核成績與評語。
- 三、審核考試委員資格。

第三條 本學院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各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後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申請案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、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。